

踢躍投票

臺灣省臺北縣蘆洲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 
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蘆洲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選賢與能

**壹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應包括左列內容：**

**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**

**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  - (1) 權奪公權尙未復權者。
  - (2) 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。
2.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公告(即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)發布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3. 縣議員平地山胞、山地山胞選舉，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，並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。
3.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

**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
## 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  - (1)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(2)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2.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公告（即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）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3. 縣議員平地山胞、山地山胞選舉，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，並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。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者。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者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